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日期：2023/07/21

关于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粤科发〔2023〕10号）已收悉。

为落实好《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凡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科研方向、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良好的科研条件。

二、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发展规划，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引领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三、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报送至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四、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共印发4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合字〔2022〕11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粤科函合字〔2022〕114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厅（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条例》，进一步拓展我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渠道，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条例》和《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范围。凡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均可申报。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申报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三、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应于2022年10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于2022年11月10日前公布评审结果。四、其他事项。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如有疑问，请向中心咨询。五、联系方式。中心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中心。联系电话：020-87111111。电子邮箱：gskj@gd.gov.cn。

附件：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2022年度）
（请登录系统填报）



（联系人及电话：余凯，杨维，020-87111111，020-87111112）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中心

表1-填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更新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政府部门、高校、 科研机构、企业等)	联系人 及职务	办公固定电话 及手机	邮箱	备注
1							

表6-下一步拟开展的各领域较大规模国际交流合作活动计划

序号	活动时间	交流名称	经费来源 (包括国家、 省市、区、县、 自筹、其他资助 等)	交流类型 (包括研究 项目、人员 互访、举办 培训班、召 开会议论坛 等)	交流国别	交流机构	交流机构 性质 (政府部 门、高校、 科研机构、 企业、国际 组织等)	交流合作 领域 (科 学、技术、 文化、 经贸等类 别)	交流成果 (包括交流 规模、取得 经济及社会 效益等)	备注

注：此表不限于科技交流合作。